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7年5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3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陳○○涉嫌詐領薪資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4
- 四、資訊安全維護 - 民眾個資遭洩 僅10%尋法律協助 5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桃園監理站加強宣導民眾個資保護 6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網購狂、手遊課長必看！這些消費陷阱不要踩！ 7
- 七、廉政小百科 - 遇到機關有不合法的事怎麼辦？ 8-12



# 廉政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前新北市副市長許○○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間，並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受周○○請託加速審議寶○公司提送之新店市廣明段 809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該期間每月收受周○○交付之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並以不實薪資名義，指定親友許○○、許○○各收受 4 萬元，及以生日、子女婚宴等名義，收受名錶、金條等共計 615 萬餘元之賄賂。

案經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認其罪嫌重大，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判決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共 2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扣案之名錶、金條等犯罪所得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其餘同案被告周○○等人，亦均為有罪判決。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要點



### 行政院為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依據法務部「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按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依法得為陳情，公務員應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以保障其權益，避免走向檯面下的運作，致違反法令及公平原則。為明確相關規範，爰訂定本要點俾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得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使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 從請託關說登錄發掘不法之案例

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 5 萬元，藉以獲得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技工陳○○涉嫌詐領薪資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陳○○於 95 年 10 月至 105 年 6 月間任職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擔任技工，任職期間因涉及刑事案件，於 101 年 6 月間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3 月入監服刑。詎其明知將入監服刑，依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養工處將終止契約，並為開除處分，無從再向養工處申請休假及領取期間之薪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利用 101 年 6 月間因公受傷機會，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嗣委由不知情親友代向養工處辦理公傷假及一般休假直至出監。陳○○以上開方式，向養工處隱瞞其入監服刑之事實，致使養工處陷於錯誤，誤信其請休假事由，而發給上開公傷假及一般休假期間之薪資與考績獎金共計新臺幣 33 萬 3,600 元，且將不實請休假原因登載於公文書，足生損害於養工處對員工差勤管理之正確性。案經陳○○向本署自首並經調查屬實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犯刑法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惟審酌其犯後自首，又已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資訊安全維護

# 民眾個資遭洩 僅10%尋法律協助

日前傳出消費者因訂機票個資外洩一日遭騙 52 萬元，消基會今天再公布一份最新「消費者對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作為」問卷調查，發現面對資訊安全問題時，極少數（10.8%）民眾清楚，可透過法律進行處理或尋求保障，也僅 28% 民眾進行網路交易時，知道要判別付款方式是否安全，但卻無能力自行判斷。



此外，調查也顯示，43.7% 民眾不清楚個資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僅 43.5% 民眾轉傳訊息給親友時，會確認資訊的真偽與正確性，而高達 69.8% 民眾沒聽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消基會呼籲此法案應成立專責單位並增加管理強度。

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指出，根據這份調查，整體而言，有高達九成的民眾會擔心網路交易的安全，八成民眾認為資訊安全問題日趨嚴重，也有超過七成民眾認為政法在相關法令上的制定明顯不足。

同時，根據這次的調查還發現，40% 民眾選擇網路商店消費時，不會將資訊安全防護納入考量，32.6% 民眾上網時不會注意網址所列，如銀行提醒使用者預防誤連偽造網站等資訊。但逾八成民眾認為資通訊安全威脅日趨嚴重，69.8% 民眾認為相關保護仍不足，82.3% 民眾表示政府應投入更多預算，83.9% 民眾同意應積極提升資訊安全相關機制，81.1% 同意設立及優先處理資訊安全專法。



作為資安維護的義務。

且高達 94% 民眾認為，政府應規定業者要有必要的防火牆與加密設施，落實網站資訊公開政策，並建立在明顯閱讀位置，與高達七成民眾認為企業應投入營業利潤固定比例

另，調查還顯示，民眾普遍認為業者合理的資安成本應為整年度營業額的 3%~10%。

上述問卷調查時間為 3 月 22 日到 4 月 10 日，採網路線上問卷和紙本問卷，有效樣本數為 2274 份。

資料摘自：聯合新聞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 桃園監理站加強宣導民眾個資保護

有關桃園監理站員工涉及提供個資，該案進入偵辦程序調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應等候司法調查結果，新竹區監理所所長林翠蓉指出，如有違反規定將依規追究行政責任，目前已管制龔員資訊系統權限，靜候司法調查。



林翠蓉所長表示，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執行公務，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對新進工作同仁包括委外人員均告知應遵守保護個資責任，不私自洩漏業務資訊，據此簽訂保密契約，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利用站務會議、員工月會各場合，宣導保護個資觀念，並定期稽核個人資料的蒐集風險，避免個人資料遭不當行使，致力於個人資料管理管理措施，打造安全、值得信賴的辦公環境，以維護民眾權益。

林翠蓉所長強調表示，新竹區監理所將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並請工作同仁交友要謹言慎行，絕對禁止查詢職務外資料，避免過失觸犯洩密罪責。

資料摘自：YAM 新聞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消費者保護 網購狂、手遊課長必看！這些消費陷阱不要踩！



網路購物必須注意一些「眉角」，以免事後申訴無門。網路購物、線上遊戲瘋行兩岸，打開電腦、動動手機，就能買到滿滿的日用所需，玩手機遊戲，更常常要購買遊戲寶石加速進度、提升戰力。但網路虛擬消費爭議實在很多，許多網路消費糾紛，連消保官也束手無策。

## ※名鞋名表攞是假 申訴找不到賣家

新北市一名 20 餘歲的男子在網路上購買喬丹鞋，取貨後發現品質不佳，而且是假貨，向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處申訴；但他連賣家是誰都無法確認，只能報警。有網站冒充浪琴表，販售 1 支台幣 2599 元的浪琴表；但浪琴表公司總部表示，浪琴表台灣僅於指定授權的實體零售商及浪琴表名品店販售，未曾授權任何網路販售行為，這處網站並非是授權經銷商，總公司已針對此網站進行調查並採取法律行動。有些台灣賣家沒貨，但仍接受下單，再上淘寶網買貨，轉賣消費者，不只可能與買家想要的物品不同；更有賣家在網路直接標明「不退貨」，消費者若不滿意，也找不到賣家。



## ※「誤買」遊戲寶石 海外廠商不退款

手機遊戲夯，男女老少都著迷課金（日語，指消費，大陸寫成氪金）當「課長」。新北一名約 30 歲的陳姓男子自稱是低收入戶，借姪子把玩手机，卻「誤買」7 千美元的遊戲寶石。他向消保官申訴，要求遊戲公司退款，並找上台灣蘋果公司。協調時，遊戲商在芬蘭、消費平台公司在愛爾蘭，消保官請台灣蘋果公司轉達訴求，但外國公司認為，陳男在 4 天內有 70 筆消費紀錄，也用了購買的寶石。申訴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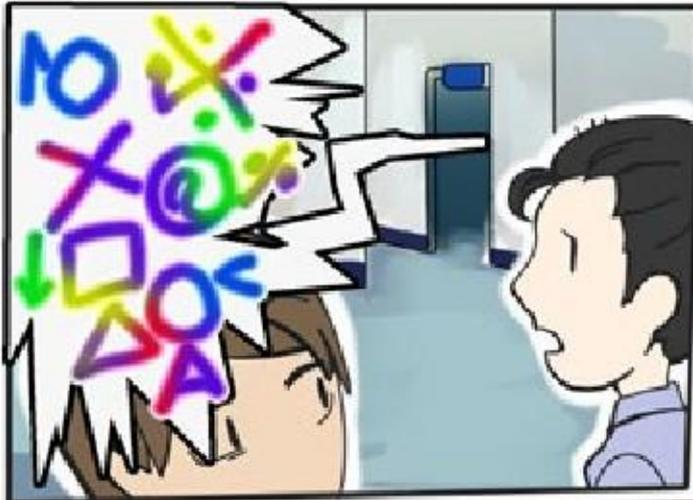
## ※遊戲帳號被盜 一身「金裝」虧大了

有玩家 3 年內花了上百萬元儲值買虛擬寶物及練角色等級，但因違規使用外掛程式，遭遊戲公司永久停權，3 年「功力」一夕烏有，且因業者提出紀錄證明，玩家永遠無法回覆原帳號。也有玩家申訴遊戲公司伺服器不穩，造成損失。北市府表示，玩家如對業者認定違規使用外掛程式有疑義，只能先要求遊戲公司提供記錄；如因伺服器不穩受損，須先截圖，確認歸責於遊戲公司，才能獲得補償。最常見的帳號被盜用，玩家要立刻通知遊戲公司查證，才能更新帳號與密碼。

## ※市面遊戲點數卡 3 家無履約保證

購買或加值線上遊戲點數卡，等同是預付性質，經濟部公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業者必須提供履約保證，目前還沒有發生這類糾紛；但北市商業處及消保官昨天公布 3 月時針對 8 家線上遊戲點數卡公司的抽查結果，卻發現遊 e 卡、OMG 卡及 WGS 卡都未提供履約保證，呼籲民眾暫勿購買。

資料摘自：HINET 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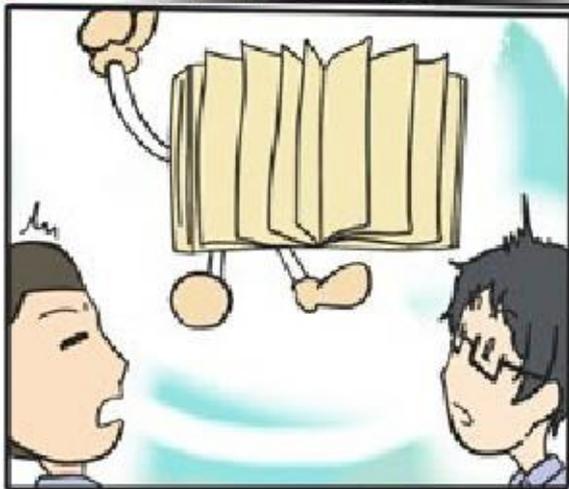








不行!



即便為了  
更大的破案績效  
也不能以不法手段  
取得線索或證據

法律必須兼顧  
實質與程序正義!  
查緝犯罪進行搜索  
必須依程序由檢察官  
聲請搜索票



派出所巡佐與警員等人  
的行為已違反刑法  
縱放人犯  
湮滅證據  
誣告  
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  
和違法搜索等罪。

這麼嚴重呀!



〈小提醒〉

缺乏合法的手段 就算達成長官交付任務或  
得到績效  
也一定會損害到民眾或公眾的權益

切勿為了提高公務上績效  
而捏造事實 害人害己

還沒立大功  
就先鑄大錯

另刑事訴訟法規定  
公務員  
因執行職務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喔！

